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58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　黃元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0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725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9日9時53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遇員警於案發地執行公務，向員警辯稱欲拿取其物品，竟以強行推擠該管制區域房門之方式圖員警管制，以顯然不當行動抵抗執勤員警，惟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職務報告。

㈡密錄影像及翻拍照片截圖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參諸其立法理由，行為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，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，但如情節重大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應依刑法處斷。經查，觀諸移送機關檢送之密錄器錄影畫面顯示，被移送人於

案發地遇有員警執行勤務，藉詞欲進入員警管制區域內，經員警說明及勸導後仍強行推擠房門，所為雖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，惟已對執行職務之員警造成公務執行之影響，與上揭法條之要件相符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（移送書誤載為第85條第3款）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其年齡智識、行為後到場拒不配合製作筆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